

桂财院发〔2021〕14号

”

+”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分校赛、自治区级赛和全国总决赛。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项是指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参赛项目直接获得的金银铜奖，不包括各级比赛设置的单项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和学院(部)大赛领导小组。

学校大赛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校团委、学工部(处)、科研处、人事处、宣传部、二级学院(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担任。学院(部)大赛领导小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成立。

第三章 大赛项目内容

第五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

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六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参赛项目按照项目内容、工商注册年份等分为不同组别和类型,以每年发布的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第八条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班级、跨学院组建团队,鼓励师生共创,鼓励毕业5年内的校友共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

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

第十条 奖项及奖励设置

（一）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奖项 级别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 国家级 | 50000 元 | 30000 元 | 15000 元 |
| 自治区级 | 10000 元 | 5000 元 | 2000 元 |
| 校级 | 1000 元 | 800 元 | 500 元 |

备注：奖金分配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排首位的指导老师协调分配。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团队，在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申请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园、大学生创业园时考虑优先支持。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团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项目负责人即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一个学分）认定（具体参照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办法）

（1）学习第二课堂中指定双创知识课程（2次）

（1）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中成功申报项目。

(二)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 奖项 级别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 国家级 | 50000 元 | 30000 元 | 15000 元 |
| 自治区级 | 10000 元 | 5000 元 | 2000 元 |
| 校级 | 1000 元 | 800 元 | 500 元 |

备注：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奖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协调分配。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2. 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指导教师可获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区赛和国赛相应级别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3.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奖项的团队指导教师（排名前三），分别认定为以下教学成果：

（1）排名第一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2）排名第二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3）排名第三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 A 类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4.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

国家级银奖奖项的团队指导教师（排名前三），分别认定为以下教学成果：

（1）排名第一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2）排名第二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 A 类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3）排名第三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0.5 篇或主持省部级 B 类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5.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铜奖奖项或自治区级金奖项目的团队指导教师（排名前二），分别认定为以下教学成果：

（1）排名第一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 A 类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2）排名第二的认定为发表权威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0.5 篇或主持省部级 B 类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6. 已申报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指导教师不可重复申报《广西财经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中的同项奖励。

（三）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根据各学院组织学生参赛数量和获奖情况进行评定，给予若干单位广西财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认定项目所属学院，按项目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计）。

2. “广西财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

秀组织奖”将作为年度评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项，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根据团队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排序方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获国家级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团队，可从上级奖补经费中提取30%以上奖励留作项目落地建设发展资金。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扩大比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和舆论导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赛；加强研究生和毕业生参赛组织力度，开放实验室给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积极动员教师参与指导项目，提高参赛项目的技术含量，鼓励教师与学生共同创新创业，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与学生结合参赛，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